

附件 1:

新会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通知书

编号： (存根)

申请人：

按照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粤府令第 181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资格审核和公示合格，现通知你户参加新会区公共租赁住房公开摇号选房活动，选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摇号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：00；
- 二、地址：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八楼会议室；
- 三、签到时间：8:30—9:00 时；
- 四、房源地址：三和苑小区、民和苑小区

请按时签到，提前 15 分钟进场，逾时未签到者，视为放弃本次选房权利。

确认人：

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月 日

新会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通知书

编号：

申请人：

按照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粤府令第 181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资格审核和公示合格，现通知你户参加新会区公共租赁住房公开摇号选房活动，选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摇号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：00；
- 二、地址：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八楼会议室；
- 三、签到时间：8:30—9:00 时；
- 四、房源地址：三和苑小区、民和苑小区

请按时签到，提前 15 分钟进场，逾时未签到者，视为放弃本次选房权利。

确认人：

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月 日

注意事项

- 一、凭本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签到；
- 二、签到时领取一个座位号，对号入座；
- 三、因场地有限，每户申请人只能派一人参加；
- 四、场内不能喧哗、吸烟，手机要处于关闭或震动状态。
- 五、办理租赁合同手续需备齐如下资料：
 1. 配租确认书原件；
 2.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 3.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簿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 4. 建设银行存折或卡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 5. 三个月房屋租金保证金及伍佰元水电保证金（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）；
 6. 低保证、低收入证、特困证（原件及影印件）
 7. 退役军人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注意事项

- 一、凭本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签到；
- 二、签到时领取一个座位号，对号入座；
- 三、因场地有限，每户申请人只能派一人参加；
- 四、场内不能喧哗、吸烟，手机要处于关闭或震动状态。
- 五、办理租赁合同手续需备齐如下资料：
 1. 配租确认书原件；
 2.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 3.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簿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 4. 建设银行存折或卡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 5. 三个月房屋租金保证金及伍佰元水电保证金（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）；
 6. 低保证、低收入证、特困证（原件及影印件）
 7. 退役军人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